

安林罚决字[2025]第 00212 号

现住址: 安化县东坪镇中

证据五：证据发表意见登记表

证明当事人对所有证据资料无异议

证据六：林权证

证明：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的权属。

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（依据选择理由）：其一，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：矿藏勘查、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，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；确需占用林地的，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

其二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。

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（决定裁量理由）：因此案发生在2020年7月1日之前，按照从旧从轻的原则，依据湘林法[2023]6号湖南省林业局《湖南省“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”所需费用执行标准（试行）》的第四条、湘林策【2018】6号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项第三目，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，面积1.5亩以下的，处每平方米1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；面积1.5亩以上3.5亩以下的，处每平方米20元以上25元以下罚款；面积3.5亩以上5亩以下的，处每平方米25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；

综上，本机关认为 湛少波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湘林法[2023]6号湖南省林业局《湖南省“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”所需费用执行标准（试行）》的第四条、（湘林策【2018】6号）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项第三目的规定：责令你单位限期于2026年9月25日前恢复原状，并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伍仟伍佰元整（¥5500.00元）。罚款明细（ $357.67\text{m}^2 \times 15.37\text{元}/\text{m}^2 = 5500\text{元}$ ）。因当事人主动投案自首，初次违法，认错态度良好，并积极配合案件处理，经研究决定处5500.00元整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 银行（账号：

943000010003068888) 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 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 向 安化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桃江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